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3號

原告 晨室空間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晨

被告 沁爍國際有限公司即俊祥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思妤即林妍楹

被告 林芷慧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代位權係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，債權人得以自己名義代位行使者，為債務人之權利而非自己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1274號、49年台上字第175號判決參照）。是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於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確認被告沁爍國際有限公司對被告林芷慧有包含「加盟金」、「品牌維護費/營運輔導費/權利金」、「系統費」、「貨款」等項目在內之新臺幣(下同)358萬96元債權存在。依上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58萬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3,5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謝佳諮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張峻偉